

独生子女家庭的风险问题研究

何尔佳¹, 王摇滢²

(1. 浙江大学 人口与发展研究所, 浙江 杭州 310013;

2. 杭州师范大学 人口研究所, 浙江 杭州 310012)

摘 要: 本文通过对独生子女家庭风险问题的研究分析, 联系矫治社会工作“4E 干预”模式提出相应解决方法, 并从生育文化和人口政策的角度引发关于改革独生子女政策、放开生育二胎的思考与建议。

关键词: 独生子女; 家庭风险; 生育政策

中图分类号: C913.5 **摇摇文献标识码:** A **摇摇文章编号:** 1000-4149(2010)04-0083-06

Research on the Risk of the Single-child Family

HE Er-jia¹, WANG Di²

(1.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3, China;

2.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2, China)

Abstract: In this text, it is to present methods for the problem via analyzing the risk of one-child family and connecting “4E mode”. Meanwhile, this paper presents the thinking and suggestion about one-child policy and opening up the second births in terms of production culture and population policy.

Keywords: single-child; family risk; family planning policy

摇摇一、独生子女家庭的风险问题分析

20 世纪 70 年代中国大力推行计划生育政策, 80 年代开始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在过去 30 多年时间里, 实行独生子女政策有效地控制了我国人口自然增长的速度, 给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人口红利”, 从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人们的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 缓解了我国的人口压力, 并为提高人口素质创造了有利条件。然而伴随着长期的低生育率和独生子女群体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人口问

题已经开始从高生育率带来的挑战转向与低生育率有关的诸多问题,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 这种宏观意义上的人口再生产类型快速转变有着显而易见的普遍性, 在可预见的未来, 中国也将不例外地强烈感受到持续低生育率所带来的诸多挑战。

根据有关人口专家计算, 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实施 30 年, 使中国少生了 4 亿多人^①, 成功地完成了人口控制计划, 在降低生育率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们的生育意愿,

收稿日期: 2009-11-02; 修订日期: 2010-04-08

作者简介: 何尔佳 (1987-), 女, 浙江杭州人, 浙江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人口学、社会工作。

① 摇吴博. 计划生育政策实施 30 多年来中国少生 4 亿多人. 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cn/gn/news/2008/11-03/1435084.shtml>

改变着人们的生育行为。从解决中国人口多、资源少的问题，或从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的角度，中国的计划生育是成功的，效果是显著的。不仅如此，独生子女也有其优于非独生子女的成长优势。如在家庭生活方面，独生子女享有更好的物质生活，即使是一个经济条件并不富裕的独生子女家庭，父母也会尽力保证独生子女在物质上优先得到满足；在学校教育方面，独生子女可以在更有利的学习环境中运用更多的学习辅助工具，争取更广泛的学习和晋升机会；在社会生活方面，独生子女由于从小获得较好的教育且自信有冲劲，更易获得事业上的成功；在精神生活领域，独生子女能获得更多的爱和关切，身体和心理健康问题能及时得到更多的关注和解决，有利于培养其形成积极向上的健康心理^[1]。而本文主要是论述独生子女家庭的风险问题。

1. 独生子女家庭面临的风险

中国在低收入条件下，依靠计划生育政策，用较短的时间完成了发达国家需要几十年甚至上百年才能完成的人口再生产类型的转变。当一个类型的人口群体规模过于庞大时，在对其面临的各种问题进行综合分析时，我们会发现一些共性问题。独生子女群体的出现，进而产生了独生子女家庭风险问题。

(1) 空巢风险与父母赡养问题。从家庭生命发展周期来看，相比较非独生子女家庭，独生子女家庭更早进入空巢期，且持续时间更长。妇女的生育年龄一般集中在20~45岁之间，在未推行计划生育政策之前，假设一个家庭平均生育孩子数为3~4个，生育间隔为三年，当最大的孩子离家后，还有小一点的孩子陪在身边。独生子女家庭则不同，母亲的生育任务是一次结束的，当唯一的孩子离开父母时，相比较同一年龄生育第一胎的非独生子女父母，独生子女家庭的空巢期提早了9~12年^[2]。若碰上独生子女外地求学、参军、意外死亡和犯罪入狱等，这一空巢期可能更早到来，也就意味着独生子女父母比非独生子女父母要度过更长的空巢期。

空巢家庭的增加和空巢期的提前到来是独生子女家庭无法克服的弊端。对于独生子女家

庭来说，只有一个孩子增加了养老负担，使家庭养老基础更为脆弱。在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家庭中，一对夫妻通常要担负起赡养4个或更多老人和照顾1个小孩的职责。而伴随着医疗和卫生条件的改善，人们越来越长寿，因此一对夫妻的实际养老负担可能更重，尽管在城市，多数老人都有养老和医疗等保障，但是当其中一个老人生病时，双独夫妻要上班又要照顾孩子，还要家里医院两头跑，辛苦可想而知；若有两位甚至更多老人一起生病，巨大的压力一定会让其无法负荷，更不用说在养老保障和医疗保障尚不健全的农村了。以多子女为基础的家庭养老模式正在发生转变，独生子女家庭的老人，他们的养老问题又该如何解决？

(2) 独生子女及其父母的身心健康问题。

在现代家庭中，一对夫妻只有一个孩子，孩子成了家庭的核心，由于父母亲及祖父母的过分溺爱、迁就，出现了一大批“小皇帝”、“小公主”，并使其养成了一些不良品性，如：自高自大，以自我为中心；野蛮专横不讲理；娇生惯养、吃不了苦等。同时，由于家庭、邻里等初级群体的弱化加上缺乏兄弟姐妹，独生子女普遍缺乏集体主义精神与合作意识，不懂得与人分享，不知如何交往，变得自私自利或内向自闭。最重要的是缺乏自理能力，容易依赖父母，适应社会的能力较差，这也使现在的独生子女在找工作时显得非常被动。

孩子与父母之间的情感依恋是相互的，对于父母来说，随着年龄的增加，这种依赖感会越来越强。独生子女家庭没有所谓“多子多福”的条件，独生子女肩负着家庭维持及延续的全部使命。因此，独生子女父母心中总有一种潜在的忧虑感，最担心孩子生病或发生意外，尤其当成年独生子女作为一个家庭的基础出现意外之后，对于这个家庭的打击更是致命的，所以独生子女父母尽可能多地给予孩子关爱与保护，不知不觉间强化了对孩子未来成就的期望值。但是后果却常常是“物极必反”，这往往又会使父母由期望越高转为失望越大，独生子女父母极易遭受空巢危机与中老年危机的双重打击。

(3) 劳动力缺乏，影响社会生产。计划

生育政策的实施,在减少人口的同时,社会生产所需的劳动力也逐步面临不足。一方面,越来越多的企业员工的平均年龄开始呈现出老龄化趋势,且员工的健康状况很不理想,难以胜任一些粗重力气活,在应变突发状况时的反应能力也明显减慢,企业生产存在安全隐患。另一方面,随着大量独生子女的产生,青少年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下降,30年的独生子女政策使得现今社会的劳动适龄人口明显减少,80后的独生子女普遍眼高手低,对普通劳动的适应能力差,进而对社会生产带来不利影响。

(4) 人类种族延续。独生子女时代的开始,破坏了以兄弟姐妹同步成长、互相启迪、相互制约、互为关爱的生长模式,人为弱化了人类再生产环境。目前,在独生子女群体中大量存在啃老族、月光族、软饭族,长此以往必将不利于中华民族种族的健康延续。

(5) 国防安全与家庭风险。目前我国主要的兵源对象是18~25岁的高中毕业生、大中专毕业生,其中有一大部分是独生子女。独生子女对国防安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应征入伍的兵源年龄段人口数量减少而导致征兵形势异常严峻,缺乏保家卫国的后续动力。鉴于独生子女家庭的特殊性,父母与子女的联系更加紧密,独生子女作为一个家庭的养老支柱,是整个家庭的感情寄托,独生子女父母对孩子的情感依恋更强,一般不倾向于将自己唯一的孩子送去参军。而作为独生子女本身,由于从小受到父母的娇生惯养,不少青少年挑食,出现了营养不良或营养过剩状况,伴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和网络的普及,在征兵入伍时,相当数量的独生子女由于体质或视力因素被淘汰,兵源质量不容乐观。此外,从某种意义上说,从军入伍是“高风险”的,独生子女应征入伍也加大了其家庭发生风险的几率。从家庭养老方面看,独生子女家庭如果失去唯一的孩子也就使独生子女父母失去了晚年养老的基本支持;从经济保障方面看,独生子女如果意外伤亡意味着父母对其高等教育、生活物质等的巨大投资无法得到回报;从情感支持方面看,万一失去唯一的孩子,对独生子女父母的沉重打击是毋庸置疑的,甚至有可能是致命的^[3]。

(6) 社会保障压力增大。独生子女家庭的风险问题对社会保障提出更高的要求,若要切实弥补因独生子女造成的个人、家庭和社会的损失,缓解严峻的养老问题和独生子女带来的空巢家庭风险,需要建立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其他的配套政策,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养老和医疗保障体系。社会保障主要提供了经济支持,在以人为本的社会,社会各界及人类自身开始更多地关注精神和心灵上的支持,仅提供经济援助已经无法满足他们的需求,特别是在年老体弱时期,对于精神方面的需求更加强烈。

2. 导致家庭风险问题产生的原因

当独生子女的祖父母代与独生子女的父代将希望、心血都寄托在独生子女代身上时,一旦作为“四二一”家庭结构基础的独生子女的“垮台”,将给一个家庭甚至社会带来怎样的风险后果?著名的德国社会学家贝克在《风险社会》一书中提出:现代社会风险的范畴更加广泛,不再仅仅指自然界的风险,更多时候是处于社会大环境中的人为风险^[4]。根据贝克的理论,独生子女如果发生意外风险,则边际孩子提供的预期收入和劳务的现值为零,父母不仅不能从孩子身上得到价值增值和心理的满足,还付出了巨大的物质成本和心理成本。

以上对独生子女家庭风险问题的描述证明,独生子女家庭风险问题的产生主要是由于作为“四二一”家庭结构基础的独生子女一代角色扮演失败或中断,归结原因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1) 生理因素。从独生子女本身来说,可能由于先天的、遗传的因素患上无法治愈的疾病或因病致残,这些都是不可抗的,尤其是成年独生子女意外伤亡对于当时已经度过生育年龄的父母亲来说,无法通过补偿性生育得到消解,对独生子女家庭是沉重的打击。

从独生子女父母来说,独生子女家庭的空巢风险往往与中老年危机相伴而生,如更年期综合征、停职下岗、身体健康状况下降、离退休后的角色转变等,更加剧了中老年夫妻的矛盾以及内心的烦躁不安与空虚感。

(2) 文化因素。80 后的独生子女是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步子成长起来的,他们更乐于接受新事物,个性也相对独立、自主。但是在家庭溺爱、不良同伴及各种媒体的影响下,部分独生子女的心理也存在很多缺陷。如自我保护意识差、忽视生活中的危险因素和对困难预计不足,外出旅游探险缺乏必备的安全措施和行前准备而导致意外发生;缺乏独立判断和自主思考的能力,加上互联网普及的负面效应,容易沉迷网络游戏及色情网站,影响人格健康发展;由于家中的“王者”地位,不善于与人沟通交流,不知如何面对处理挫折困难,从而引发过激行为或心情抑郁导致自残或伤人以至犯罪的不良后果。

(3) 经济因素。由于独生子女在家庭生命周期后期作为唯一养老支柱的单一性,一旦成年独生子女遭遇不幸,养老风险将急剧扩大。即使独生子女不存在任何生存风险,“四二一”的家庭结构也表明养老的困难会越来越大,养老需求更趋向于病弱时的照顾和精神上的慰藉。在城市,社会保障体系相对完善,在职及退休员工均能享受基本的养老和医疗保险,但是子女的压力还是过大,基本无法顾及到每一位老人的精神慰藉。在农村,目前“养儿防老”不只是一种观念,更是一种现实的存在。

(4) 突发性事件。“5·12”汶川大地震、电视新闻上一幕幕的车祸惨剧令人触目惊心,即使做了再完全的准备也无法避免一些突发性事件的发生。天灾人祸常常不是我们人为可以控制和改变的,它就像一颗不定时的炸弹,让人猝不及防。

二、从矫治社会工作“4E 干预”模式提出降低风险的建议

家庭风险无法避免,但我们可以运用一切手段尽可能地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本文思考引入矫治社会工作中的“4E 干预”理论,分别从家庭、社会、政府的角度提出一些建议和看法。

“4E 干预”理论主要指:①教育干预,指通过健康教育增强人们对伤害危险的认识,

改变不良行为方式。②技术干预,指通过对环境和产品的设计和革新,使伤害风险减少或无风险。③强制干预,指国家用法律及法规措施来影响人们的行为。④经济干预,指用经济鼓励手段或罚款影响人们的行为^[5]。

1. 从家庭的角度来看“4E 干预”理论中的教育干预与技术干预

作为独生子女父母,由于提前进入空巢期且持续时间长,突然离开了与子女同住的天伦之乐氛围,容易产生寂寞、孤独等心理。进入老年期后,由于对退休后的角色转换无法适应加上身体状况不好,思想僵化陈旧,又无法及时从子女处得到重视和关爱,丧偶、丧友、生病等痛苦长期围绕,这种情绪低落、焦躁不安、孤僻抑郁的心理异常问题更加严重,老年痴呆、精神障碍等疾病普遍。因此作为独生子女父母,更需要提前做好心理准备,学会关爱自己,丰富自己的生活。在这里主要可以运用社会工作的三大专业方法进行干预。

(1) 个案社会工作。有关机构多组织一些心理健康与保健的活动,安排专业心理咨询师定期走进社区、家庭配以社工长期入驻,关爱独生子女父母的心理健康。教会他们学会一些空巢期自我调适方法,注意心理调节和情绪缓解等。让他们逐渐适应角色的转换以及周围环境的变化,鼓励其尽可能多地参加一些社会活动,比如体育文娱活动,在增强自身的身体素质的同时缓解不良心理情绪。多培养自己的兴趣爱好,将注意力转移到社会、生活等更多方面。

(2) 小组社会工作。小组社会工作是通过小组组员之间的互动和相互影响,帮助组员利用小组活动过程解决个人社会心理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社工以社区为单位,借助社区中有威望的长者(最好本身也是独生子女父母)或者依托社区将独生子女父母集中在一起。一方面以他们互相的生活和工作经历,分享彼此成功或失败的育儿及心理调适经验;另一方面小组成员互相作用,可以培养新兴趣,发掘自己的未知潜能,有利于其在新的领域获得新的认同,增强自我认同。

(3) 社区社会工作。相比较个案及小组

社会工作，社区社会工作可以从一个更加宏观的角度进行介入。首先，社区应致力于为家庭提供一个良好的教育和生活环境，营造一种积极向上的健康氛围；其次，鼓励家长改变传统观念，不过分溺爱孩子，以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去影响、教育孩子，既不过分宠爱，也不过分严厉；最后，要规范社区居民的行为，发挥社区工作者自身的榜样作用，逐步培养孩子孝顺、负责任的独立健康人格。

2. 从社会角度来看 “4E 干预” 理论中的教育干预与技术干预

从社区的层面来看，社区要建立完善社会工作者准入机制，着力完善的 “社工 + 志愿者” 的专兼职队伍发展模式，向父母、专业人员及其他公众提供有关意外伤害的技术培训，传播急救知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变能力。社区要针对目前养老观念由 “依赖家庭养老” 转向 “独立养老” 的现状，以社区的名义，充分调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有目的地开展一些文娱和主题活动，鼓励空巢父母互相交流分享心情，倾诉内心的压抑与不快，给空巢老人提供物质帮助的同时也带去精神关怀和心理疏导。社区要加强社区治安的监管，排除安全死角，确保居民生活安全。

从学校层面来看，学校应设置安全教育课程，开展意外伤害的健康教育，提高学生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如地震疏散演习、消防安全保护等，教师在平时应注重自身素质的提高，以健康的人生价值体系影响学生，帮助其形成独立的人格和正确的是非意识。

从社会工作者的层面来看，要大力提升专业处理事务的能力，围绕独生子女家庭这个庞大特殊的群体以个案帮扶、小组服务和社区支持三大专业方法建立完善的舆情监测、问题干预、跟踪帮扶和成效评估四步工作机制。遵循 “助人自助” 的社会工作理念，帮助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改善外部发展环境，最终实现其自我教育和自我发展。

3. 从政府角度来看 “4E 干预” 理论中的技术干预、强制干预和经济干预

首先，为了化解独生子女政策带来的国防风险，要积极研发高级武器和先进技术。此外

还要加强对食品、药品及其他化工品的管理，改善交通状况，提高意外灾害监管预报体系的准确度，使伤害风险减少。

其次，国家应制定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影响人们的行为。如 “三鹿奶粉案” 曝光以后规定生产厂家对玩具、家电、药品和食品等产品的设计应兼顾安全性，对于 “国家免检产品” 的标志粘贴应制定更为严格的规范体系，提升明星代言产品的责任意识等等，这样做可大幅降低独生子女发生意外和家庭发生风险的概率。同时 “三鹿奶粉案” 的影响之大也对政府提高监管力度、预知风险问题和及时制定相关政策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最后，针对独生子女意外伤亡可能带来的一系列家庭风险，国家应尝试设立独生子女家庭风险基金。在养老保障方面，要整合社会资源，完善社会养老体系，对于独生子女意外伤亡又无法享受生育补偿政策的父母，国家和社会应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承担起他们的基本生活费用，保障他们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

在这里，社会工作的干预体现并不明显，但是可以考虑以非政府组织的形式进行一些辅助性的帮助。如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开展各项活动，这样既确保了一些非政府组织的日常开销问题，也解决了一部分就业问题，对于家庭和个人来说，也能够享有更专业和周到的服务，无论对于个人还是社会来说都是大有裨益的。

三、关于改革独生子女政策的思考

未富先老，对于中国社会和政府来说是一个十分严峻的挑战。除了人口老龄化，我们还应该看到独生子女家庭本身的风险性问题。由于独生子女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一旦父母、家庭发生困难，独生子女只能依靠自己，而不能像非独生子女家庭一样，兄弟姐妹可以互相支持和帮助。若独生子女中途夭折或者发生伤残事故，这对于一个家庭来说风险具有不可分担性，其后果具有毁灭性。围绕这些问题展开的关于我国现行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思

考和研究,对目前关于改革独生子女政策的建议多是“放开生育二胎限制”的提法。

随着80后独生子女进入婚配期,独生子女与独生子女婚配的比例越来越高。继续实行独生子女政策必将导致社会生产劳动力不足,使日趋严重的人口老龄化问题更加严峻且加剧家庭风险。目前有关部门仍然没有完全“放开生育二胎限制”的想法与思路,主要是担心实行了30多年的计划生育成果毁于一旦。他们坚持认为低生育水平仍然存在着较大的反弹势能,然而迄今为止还没有一项具有强劲说服力的实证研究支持这样的结论。现今社会,对于同性恋是宽容的,选择单身和丁克家庭也成了一种时尚,随着高等教育的普及以及多年以来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自觉地倾向于生育一孩,在生育行为的选择上也更加趋于理性化,考虑到家庭经济水平,为了保证孩子的高质量,越来越倾向于少生。在新人口形势下,我们需要认识到,重要的不是放开生育政策后生育水平会不会出现反弹,而是放开生育政策后,会有多少人愿意多生。适当地、有条件地放开生育政策对生育二胎的限制,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理念,同时也是遵循人口自身变化和发展规律,缓解由低生育水平带来的新人口问题的主要解决途径。

翻看关于由成年独生子女伤亡带来的家庭风险的案例,父母亲的绝望和无助,他们已经过了生育年龄但渴望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孩子的悲苦心情以及为此所尝试的种种努力,令我们深受触动。综合种种考虑,我们觉得有必要对现行的独生子女政策进行调整。针对幼年独生子女伤亡,允许其父母生育二胎,靠生育补偿政策减低其家庭风险。至于其他成年独生子女死亡又无法通过生育补偿政策得到有效帮助的父母,一是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关的救助金机

制及社会保障体系,同时结合政府、社区和社会工作者,从物质帮助和心理关怀方面加以投入;二是完备相应的领养孩子的手续,使幼有所养、老有所依,对发生意外伤亡的成年独生子女的父母进行补偿和关爱。此外,针对“四二一”家庭普遍面临的养老问题,放开生育二胎限制可以分担孩子以及社会的养老压力,同时也有利于老年人情感的抒发,满足情感需求,分散家庭风险。

要解决因独生子女所引发的风险问题,最终需要改革独生子女政策。但是任何政策的调整都需要考虑到以下三个问题:一是政策的调整是不是已经到了适当的时机?二是政策的具体调整措施如何?三是政策调整后应该定位在怎样的程度最为合适?从本文的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对于第一个问题应该已经有了明显的回答,即在由低生育率引发的众多新人口问题的背景下,独生子女政策的调整势在必行。关于政策的具体调整措施和新政策该如何定位,有待对各种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对各方面的深入研究,这一研究领域还有许多值得研究和发掘的内容,需要学界和社会各界给予更多的关注。

参考文献:

- [1] 范松仁. 独生子女大学生群体思想品德现状及教育对策 [J]. 德育研究. 2007, (2).
- [2] 潘金洪. 独生子女家庭空巢风险分析 [J]. 西北人口. 2006, (5).
- [3] 范红蕙. 独生子女家庭与国防风险研究 [J]. 青年探索. 2006, (1).
- [4] [德] 贝克. 何博闻译. 风险社会 [M]. 北京: 译林出版社, 2003.
- [5] 向伟, 丁宗一. 儿童意外伤害的预防及措施 [J]. 中华儿科杂志, 2003, 41 (11).

[责任编辑摇王树新]